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振洋

選任辯護人 陳彥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233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振洋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彭振洋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自桃園市平鎮區新興路180巷9弄由南往北方向之車道欲向右轉進入該路段由西往東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同向右前方適有告訴人郭恆鳴站立於該處路旁，被告仍貿然往前向右行駛，其駕駛之上開車輛右後車身因而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左肩膀挫傷及及左足部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及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應於通常一般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01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程度，  
02 致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  
03 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申言之，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04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與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並無自證  
05 無罪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06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07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08 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本案車輛等事  
11 實，然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認為我駕駛本案車  
12 輛沒有碰到告訴人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駕駛  
13 本案車輛並未碰撞告訴人，縱有碰撞，被告亦已盡注意義  
14 務，且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無法認定是被告所致等語。經  
15 查：

16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本案車輛，與告訴人發生本案  
17 交通糾紛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  
18 所坦認（見113年度偵字第16233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3至  
19 16、89至90頁、本院113年度壢交簡字第958號卷第40至41  
20 頁、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84號卷〔下稱交易卷〕第27至33  
2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  
22 偵字卷第31至35、88至8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3 （見偵字卷第4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見  
24 偵字卷第43至45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截圖及現場照片  
25 （見偵字卷第55至6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  
26 （見偵字卷第125至127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  
27 首堪認定。

28 (二)告訴人於112年11月23日，受有左肩膀挫傷及及左足部挫傷  
29 等傷勢乙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明  
30 確（見偵字卷第31至35、88至89頁），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  
31 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醫院）112年11月23日

01 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見偵字卷第39頁）、  
02 傷勢照片（見偵字卷第91、93、97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  
03 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4 (三)經本院勘驗本案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告訴人身穿白  
05 色短袖，袖長略高於手肘，黑色背心，背對著監視器，告訴  
06 人站於路邊右側，且相較於道路，告訴人身體方向呈現略朝  
07 向右側，本案車輛持續行經告訴人之左側，告訴人男子身體  
08 稍有晃動，本案車輛繼續朝畫面上方行駛；此外，可從該本  
09 案車輛之右後車窗之反射，看見告訴人之左側上臂及手肘，  
10 且手肘迅速朝前呈現抬起狀態，抬起之瞬間仍可從本案車輛  
11 之右後車窗及車門之反射，看見告訴人之左側上臂及手肘等  
12 情形（見交易卷第36至48頁）。可見被告所駕駛之本案車輛  
13 自始至終，並未碰觸告訴人之左側肩膀，則告訴人所受「左  
14 肩膀挫傷」之傷勢，顯難認係被告駕駛本案車輛碰撞所致；  
15 又參酌告訴人左腳所受傷勢之上開照片（見偵字卷第93  
16 頁），其受傷位置係左腳腳掌之內側，復參酌上開勘驗結果  
17 所示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之站立姿勢，係身體略為  
18 朝向右側，而被告所駕駛本案車輛係自告訴人之左側行經告  
19 訴人，依該情節，本案車輛顯然難以輾壓或碰觸告訴人之左  
20 腳腳掌內側，且倘若本案車輛有輾壓告訴人之左腳腳掌，勘  
21 驗結果豈會未見本案車輛於行經告訴人身旁時之車體起伏，  
22 告訴人又豈會僅受有左側腳掌內側之挫傷，而未受有左側腳  
23 掌外側之挫傷，故難認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有輾壓或碰觸告訴  
24 人之左腳，則告訴人所受「左足部挫傷」之傷勢，顯難認係  
25 被告駕駛本案車輛碰撞所致。

26 (四)此外，上開勘驗結果雖然顯示：告訴人有手肘迅速朝前呈現  
27 抬起狀態等情形，然無法排除係告訴人閃避本案車輛所作出  
28 之反應，又縱認告訴人係因遭本案車輛碰觸而有此上開「手  
29 肘迅速朝前呈現抬起狀態」之情形，依上開勘驗結果，告訴  
30 人僅可能係左側手肘或下臂遭到碰觸，惟依卷內事證，並無  
31 證據顯示告訴人之左側手肘或下臂受有傷害，自無從認定告

01 訴人因此受有任何傷害。

02 (五)另卷內尚有陽明醫院112年12月18日桃衛醫字第1532101091  
03 號乙種診斷證明書（見交易卷第49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04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月11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  
05 斷證明書（見交易卷第55頁）、桃園長庚醫院113年1月18日  
06 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見交易卷第57頁）等  
07 件，分別診斷結果為：「頭痛、眩暈」、「周邊型眩暈  
08 症」、「梗塞後遺症影響左側偏癱、腦出血」等情，然該等  
09 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日期，與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日（112年11  
10 月23日），相隔甚久，且依上開勘驗結果，被告駕駛本案車  
11 輛並未碰觸告訴人之頭部，告訴人亦僅有稍微晃動，而無劇  
12 烈晃動，難認告訴人所受此等傷害，與被告之行為有何相當  
13 因果關係；又參酌告訴代理人葉俞均於偵查中稱：告訴人之  
14 障礙別係告訴人喝酒後中風所致的重度障礙等語（見偵字卷  
15 第88頁），則告訴人所受此等傷害，非無可能係告訴人先前  
16 喝酒中風所致後遺症，自難將此等傷害歸責於被告。

17 (六)綜上，本院難以認定被告駕駛本案車輛確實有造成告訴人受  
18 有傷害，自無從將被告以過失傷害罪相繩。

19 四、綜上所述，本院依卷存事證，尚無從就被告被訴事實，形成  
20 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21 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26 法官 陳藝文

27 法官 葉宇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蔡世宏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